

项目编号：310112102250326197443-12245425

# 2025 年七宝实验中学校舍维修工程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人民政府

地 址：吴宝路 8 号

代理机构：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6日

2025年05月26日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3  |
|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 12 |
|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 13 |
| (三) 磋商响应报价 .....       | 13 |
| (五) 磋商保证金 .....        | 14 |
|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 | 14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 20 |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 23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 32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 64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310112102250326197443-12245425**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 包号 | 包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br>(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概况介绍               | 最高限价<br>(元) | 备注 |
|----|-------------------|----|----|-------------|------------------------------|-------------|----|
| 1  | 2025年七宝实验中学宿舍维修工程 | 1  |    | 1343400.00  | 本项目主要内容对七宝实验中学局部室内卫生间进行整体改造。 | 1199658.14  |    |

###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
  - 4、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5、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6、根据财库[2020]46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2025年七宝实验中学校舍维修工程资格审查要求包1

| 序号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项目级 / 包级 |
|----|---------|---------------------------------------------------------|--------|----------|
| 1  | 自定义     | 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 法律法规要求 | 包1       |
| 2  | 引用上海证照库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                                        | 有效期内   | 包1       |
| 3  | 引用上海证   | 建筑装饰装                                                   | 有效期内   | 包1       |

|   |         |                 |                                                                      |     |
|---|---------|-----------------|----------------------------------------------------------------------|-----|
|   | 照库      | 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  |                                                                      |     |
| 4 | 引用上海证照库 | 安全生产许可证（上海市住建委） | 有效期内                                                                 | 包 1 |
| 5 | 自定义     | 项目拟派项目经理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包 1 |
| 6 | 自定义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 包 1 |

####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报名时间：2025-05-26 至 2025-06-03（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 五、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5-06-06 09:30:00 时前将到闵行区七宝镇吴宝路 8 号 5 号楼 3 楼会议室。

### 七、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5-06-06 09:30:00 时整在闵行区七宝镇吴宝路 8 号 5 号楼 3 楼会议室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及 要 求                                                                                                                                                                                                                                       |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 2  |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
| 3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br>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
| 4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1、根据财库〔2011〕181 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                                                                                                                                                         |

|   |                                                                                                                                                                                                                                                                                                                                                                                                                                                                                                                                                                                                    |
|---|----------------------------------------------------------------------------------------------------------------------------------------------------------------------------------------------------------------------------------------------------------------------------------------------------------------------------------------------------------------------------------------------------------------------------------------------------------------------------------------------------------------------------------------------------------------------------------------------------|
|   | <p>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
| 5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b>不允许进口产品</b>                                                                                                                                                                                                                                                                                                                                                                                                                                                                                                                                                                           |
| 6 | <p>最高投标限价:119.965814 万元。若响应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评审时将作否决投标处理。如响应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20%即 95.9726512 万元,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等各种形式的风险担保或具有相应功能的保险的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风险担保金额(以万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实行进一法)=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按评标办法否决投标人投标文件。(风险担保提供:则该风险担保需由投标单位的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出具,同时附上企业基本账户开户回执(复印件加盖公章))。</p>                                                                                                                                                                                                                                                                                                                                |
| 7 |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采购单位支付,共计1.1894万元。                                                                                                                                                                                                                                                                                                                                                                                                                                                                                                                                                                        |
| 8 | 答疑与澄清: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                                                                                                                                                                                                                                                                                                                                                                                                                                                                                                                                             |

|    |                                                                                                                                                    |
|----|----------------------------------------------------------------------------------------------------------------------------------------------------|
|    | 向磋商方提出。                                                                                                                                            |
| 9  |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不允许。                                                                                                                                  |
| 10 | 现场踏勘：不组织现场踏勘                                                                                                                                       |
| 11 | 演示时间：不进行演示                                                                                                                                         |
| 12 |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由电子投标工具上传。                                                                                                                       |
| 13 | 磋商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宁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br>(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
| 14 |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15 |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
| 16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
| 17 |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宁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 （二）定义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

报名参加。

####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 （八）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

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九）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 1、商务文件

（1）磋商响应声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相关资质文件（若有）；

（5）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6）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7）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8）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9）商务响应表；

（10）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11）报价明细一览表；

（12）中小型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格式自拟）；

（13）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或格式自拟）；

（14）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 2、技术文件

（1）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总体要求的理解；

- (2) 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 (3) 设备配置清单（若有）；
- (4) 技术响应表；
- (5) 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7)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若有）；
- (8)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 (9)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10)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11)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报价明细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三）磋商响应报价**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

保持有效。

### **（五）磋商保证金**

无

7、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本项目不涉及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本项目不涉及

###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磋商响应方应按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由电子投标工具上传至平台。

### **（七）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上传至政府采购平台、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 2、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 3、磋商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样品的；
- 4、标项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 5、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6、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7、磋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 8、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 （二）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2、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

3、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评分结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和最终报价，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 （三）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

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

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 2 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

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领取《成交通知书》。

#### 五、合同授予

#####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 **（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 **六、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成交供应商帐户。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及其他分)

###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 2025 年七宝实验中学校舍维修工程包 1 评分规则：

| 评分项目      | 分值区间 | 评分办法                                                                                                                                            |
|-----------|------|-------------------------------------------------------------------------------------------------------------------------------------------------|
| 商务分       | 0~30 | 1、根据财政部财库 87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br>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b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
| 施工方案      | 6~20 | 要求作业方案目标清晰、方案设计合理，需满足本次招标的可靠性、安全性、可管理性原则，根据方案的优劣性酌情评分。<br>技术方案清晰可行，且科学合理及详细的得 16-20 分；<br>技术方案基本合理的得 11-15 分，<br>技术方案欠合理的得 6-10 分。              |
| 项目负责人情况   | 1~5  | 根据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资历、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等进行打分。<br>1-5 分                                                                                                          |
|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 0~10 |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人员安排合理；用工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

|             |      |                                                                                                                                            |
|-------------|------|--------------------------------------------------------------------------------------------------------------------------------------------|
|             |      | <p>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经验、人员来源及人员管理，有无完善的培训计划等情况打分。</p> <p>相对综合能力强且合理完善的得（8-10分）；</p> <p>相对基本可行的得（5-7分）；</p> <p>相对简单粗糙的得（1-4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 应急响应措施方案    | 0~5  | <p>针对日常防护措施及应急措施响应方案（0-5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 项目拟投入设备情况   | 1~5  | <p>根据项目投入设备、仪器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1-5分</p>                                                                                                    |
| 施工实施质量保证措施等 | 1~10 |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应急预案措施进行打分：</p> <p>措施合理，且具有相应的配套措施的得 8-10分；</p> <p>措施一般,有相应配套措施一般的得 7-4分；</p> <p>措施较差，相对简单的得 3-1分。</p>          |
| 项目经验        | 0~10 | <p>根据投标人提供近三年（从解密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类似项目案例（提供合同复印件）进行综合评定,每项得 2分，满分 10分；未提供不得分。</p>                                                                 |
| 企业综合实力      | 0~5  | <p>根据投标单位的综合实力、财务状况、履约能</p>                                                                                                                |

|  |  |                                               |
|--|--|-----------------------------------------------|
|  |  | 力等进行综合评定：企业实力雄厚得 4-5；履约能力欠佳得 2-3 分；勉强运营得 1 分。 |
|--|--|-----------------------------------------------|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关于 2025 七宝实验中学校舍维修工程的采购需求

#### 一、项目主要明确的事项

- 1、项目实施方：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人民政府
- 2、代建单位：上海七宝蒲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3、项目实施地点：七宝实验中学

#### 二、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34.34 万元，建安费为 120 万元，本项目限价为 1199658.14 元。本项目主要内容对七宝实验中学局部室内卫生间进行整体改造。。

本项目工期为 30 日历天。

本项目质保期为二年。

工程量详见附件

#### 三、具体管理措施

中标单位需严格按照项目法规范进行施工管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对工程实行全方位全过程有效管理。

中标单位需推行全面计划管理，根据工程合同总工期，控制工程进度，认真做好施工计划统筹。围绕总进度计划，编制月、周施工进度计划，做到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实际进度按计划要求进行。

中标单位需制定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对施工物资的质量控制，严格遵

循检查制度，杜绝质量事故的发生。

中标单位需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施工管理，严格把控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有专业资质证书。

中标单位需具备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建立环境保护体系，明确岗位职责，对相应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

#### **四、其他需求**

中标单位需配合采购单位办理相关手续，通过相关部门竣工验收及消防验收（如有）；本项目材料检测费等（如需）需包含在材料单价中。

#### **五、其他**

本项目代建单位为上海七宝蒲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下简称代建单位），自项目招标结束后，与实施单位、代建单位签订线下纸质合同，相关要求由实施单位、代建单位监管并配合完成本项目，直至服务期限结束。

#### **六、工程规范**

##### **1.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施工场地：工程可施工时段受建设单位疫情防控、工作条件或需要（如前述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产生的费用不予补偿），供应商需了解相关信息，进行合理风险（含质量、安全、工期、成本、管理等）预控和预估后自主报价。

（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周边情况、无条件接受建设单位的任何管理要求对本工程带来的影响，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对在施工影响范围内所涉及到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等进行施工方监测、保护。应特别重视并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对在施工影响范围内所涉及到的高压架空线、原水管道、地下公用管线等施工方监测、保护和避让。如由施工方原因造成损坏甚至引起其他相关的事故均由施工方负责修复或

善后，费用自负。上述相应的施工方监测保护费用由供应商自报并包含在施工措施费中，一旦中标，闭口包干，不予调整。

## 2. 分包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现行国家和上海市规定的法律、法规、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24#））。承包人应对全部工程负责。供应商如有分包应在投标书中予以详细说明，分包人的资质必须得到招标人认可。若投标书中未予以提出，中标以后不得分包，如一旦发现有任何分包行为时，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工程施工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 3. 工期要求

### (1) 合同工期

供应商应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总工期和节点工期的前提下，自报总工期。并应与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表一致，一旦中标作为本工程合同总工期。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按期完成和竣工。具体或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为有关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日期为准。

## 4. 质量要求

(1) 承包人应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负全面责任。本工程招标人要求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2) 本工程的质量验收监督工作按国务院（2000）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3) 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上海市颁发的有关条例、规定标准；

(4) 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

量评定以国家或行业、地方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约定工程质量等级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损失。

##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除招标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 6. 安全文明施工

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专用条款

(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

(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①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②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③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

④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 安全生产用品；

⑤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⑥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⑦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⑧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⑨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⑩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 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 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 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

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7) 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8) 承包人应对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当之处；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

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工程师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工程师，以防止引起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沉降、变形或其他损害。

(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工程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

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工程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工程师。经工程师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15) 当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时，在实施这些

工程和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之前，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具备资质的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 7. 劳动保护

(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 8. 文明施工

(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①承包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②现场应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③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④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⑤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⑥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⑦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⑧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9. 施工现场“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在建设工程中涉及渣土外运及回填的，应遵守《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上海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以及《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中涉及渣土的各项要求。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系统 校 舍修缮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发包人（预算单位）：

发包人（代建单位）： 上海七宝蒲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使 用 说 明

一、本合同文本以建设工程施工范本为依据,旨在为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双方提供方便、实用、规范的示范性文本。

二、本合同文本未列事项,合同双方可根据工程实际及双方意愿,另行签订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三、本合同适用于上海市闵行区教育系统校舍修缮工程。

四、填写本合同正本时,必须使用正楷,字迹工整清晰,填写内容准确齐全。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预算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一）\_\_

发包人（代建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二）

承包人（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以下内容除单独说明外，其它以下甲方一、甲方二统称为甲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上海市基础教育学校塑胶场地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就下列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报建编号：\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内容及方式

承包范围及内容：见发包文件、补充文件及投标文件，如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内容及数量少于或低于发包文件及补充文件要求的，以发包文件及补充文件要求为准。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确认时间为准）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由于不可控因素造成可用于施工的时间不能满足项目合同工期，乙方应按甲方对该项目另行确定的开竣工时间组织实施，竣工日期不应影响学校正常开学。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上海市基础教育学校塑胶场地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及验收规范》、《电气装置安装工程及验收规范》、《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合成材料跑道面层》、《学校绿色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以及本工程具体情况，实行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 五、合同价款

1、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_\_\_\_\_元)；不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税金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 税率为 9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措施费包干（除模板和脚手架），除政策变化、建设标准调整、现场因素等非承包人自身原因外，最终结算价不超合同价。若遇国家审计的项目，以国家审计结果为准。

## 六、支付方式

本工程以甲方确认的审定单位出具的审定价为最后结算价，分次付款。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应资料齐全后二十八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手续二十八天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3、工程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并完成工程审价及财务竣工决算后，支付至最终审定价的 97%。

4、质保金为审定价的 3%，质保金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两年，待乙方与甲方确认予以支付。如有违约事项，按合同约定，乙方同意甲方在支付最终审定价 97%及质保金时，将合同价款扣除各项违约金后支付乙方。

付款时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优先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手续按文件要求办理。

上述款项支付时，乙方向甲方二提交合同付款申请表及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资料后，由甲方二进行审核确认后交至甲方一，最终由甲方一直接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实际支付按照甲方一资金年度计划统筹安排。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发包文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工程量清单
-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无偿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合同生效时间：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一：（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甲方二：（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户 名：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户 名：

账 号：

邮政编码：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户 名：

账 号：

邮政编码：

##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 一、一般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职责

1.1 在确定乙方之日起三天内发出承包（中标）通知书，十日内与乙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1.2 中标后甲方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四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1.3 委托\_\_\_\_\_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_\_\_\_\_为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监理合同副本交乙方\_\_\_\_\_份。

1.4 全部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或场地所滞留的设施设备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1.5 指派（姓名）\_\_\_\_\_（职务）\_\_\_\_\_为甲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本工程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1.6 施工周期内，甲方应当依据发包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合同，按时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协调，并及时报甲方登记。

1.7 甲方二作为本项目的实施管理单位，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期间的安全、质量、工期、支付工程款等协调管理工作。

#### 2. 乙方职责

2.1 在确定收到承包（中标）通知书，十日内应当与甲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合同主要条款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导致施工承包合同没有签订，视为废标，甲方有权重新组织招标且不承担乙方任何赔偿、补偿责任。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或者违反规定全部或部分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全部费用并无条件解除本协议。

2.2 乙方应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拆除交底，技术交底拟定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监理及甲方审定。进场施工前，将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交甲方及监理单位各一份，将人员安排情况、主材进场进度信息交甲方及立项单位各一份。

2.3 本工程项目经理为\_\_\_\_\_，现场安全员为\_\_\_\_\_，现场质量员为\_\_\_\_\_，无正当理由，未经甲方和立项单位书面同意不得更换上述人员。项目经理应遵照投标文件承诺，保证在工地现场办公每周不少于5天时间，

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书面向甲方汇报工程进展情形。

2.4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2.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原有设施设备保护和垃圾清运等工作。

2.6 施工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乙方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选用合适的车辆工具，如因施工不当对学校道路、场地、绿化、管线等造成毁坏，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在限定时间内恢复至原状。

2.7 工程竣工未移交学校之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设备进行保护。

2.8 乙方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全面治理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及闵行区关于农民工工资问题的相关规定，落实相关措施，确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当年度全部结清。乙方在项目审价完成后办理工程款支付时应向甲方书面出具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开设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9 乙方应在项目完成验收，质保金到期后及时与甲方联系，办理质保金返还手续，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10 电扩容项目，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与供电部门对接项目实施方案，协调供电计划。

2.11 乙方应在项目开工前完成建设工程安责险投保。

2.1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工作，并移交竣工归档资料。

## **二、工期的约定**

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不能按期完工的，应事先书面约定顺延工期，但不应影响正常开学。

2. 因乙方原因，如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通过首次验收、履行交付义务的（除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甲方认可的非乙方主观原因外），未按约定期限完工的项目，每逾期竣工一天，按本工程合同价的千分之二收取违约金，直至项目再次（第2次）

验收通过合格标准，按日累计，但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本最终审定价的 20%。

3. 因乙方原因，如再次（第 2 次）验收仍然不通过的，自第二次验收不通过之日起每日，乙方同意甲方自第二次验收未通过之日起每日按最终审定价的 1.5 %收取违约金（按日累计），直至项目验收通过为止，工期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本次最终审定价的 35%（含第一次验收未通过违约金）。（如涉及已经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同意原渠道返还甲方一）。由于上述原因给甲方一造成损失的，甲方一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履行合同发生争议且双方协商不成的，甲方一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4. 因市政停电、停水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工期相应顺延，但以书面通知为凭证。

5. 因乙方原因，工期延误达到 10 个日历天数以上及影响学校正常开学，乙方自本项目验收合格日算起，一年内不得参与闵行区教育系统内所有工程项目的投标，包括学校使用其他经费建设的项目。

### 三、材料的约定

1. 本工程所用材料按招标时间为基准日，须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标准和最新规定，进场材料必须具备质保证明。监理单位、甲方认为需要进行现场复检的材料，乙方应予以配合抽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例如：门窗、各类板材、屋面防水卷材等材料。

2. “装饰装修材料检测送检要求及确认单”中列明的材料，由监理单位、甲方在现场随机抽取后，乙方送至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复检，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或品名差异，应当禁止使用。对乙方所报材料应在采购订货前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样品、价格以及质量证明等给甲方，征得监理、设计、甲方、学校对品牌、价格、质量等方面的书面认可后，方可订货购买，未经认可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实施过程中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的行为，每发现一次按合同价的 10%进行处罚直至无条件解除协议并追究乙方赔偿责任。

4. 对乙方所报材料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存在异议的，该材料改为由甲方供应或甲方指定分包，原则上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该项内容的任何相关费用。

5. 工程项目中涉及塑胶场地建设的，按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加强本市基础教育学校塑胶场地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 36246）、《合成材料跑道面层》（GB/T14833）、《学校绿色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T/SHHJ000003) 执行。所有进场用于塑胶场地施工的原材料(包括粘结剂、高分子颗粒、颜料、助剂、填料等), 甲方应会同家委会、教职工代表、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实行现场见证取样并共同送检, 经具备相关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测, 符合基础教育学校塑胶场地面层原材料检测指标, 取得合格报告后报甲方、工程监理单位批准后方可施工。乙方材料的采购不应影响工程进度计划。

6. 室内空气检测费用、运动场地项目相关检测费用由甲方另行开支, 若第一次检测不合格, 相关整改及后续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7. 除室内空气检测费、运动场地项目相关检测费用外, 其他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其中原材料检测、复试由甲方委托检测单位承接。由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均须达到国家和上海市的各项(建筑、结构、环保、消防等方面)指标要求, 材料(含门窗、各类板材、防水卷材等)的检测需符合验收规范要求进行检测、复试的检验内容, 所需检测费用由乙方在措施费用中考虑, 闭口包干, 不予调整。如检测送检材料不合格,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 包括工期延误损失, 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

8. 绿化工程土壤 pH 值应符合本地区栽植土标准或按 pH 值 5.6-8 进行选择。

#### **四、质量的约定**

1. 本工程质量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以及各类专业标准。乙方应当按照承发包文件、投标文件, 建设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程、施工验收规范, 组织工程实施。若承发包文件、投标文件与建设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程、施工验收规范有矛盾之处, 乙方应按照其中质量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 不能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的, 扣除本工程最终审定价 3% 的违约金。同时, 应予返修, 直至质量合格为止, 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若乙方不及时返修, 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返修, 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项目内容及工程量的增减须甲方书面确认, 并按相关报批流程处理。涉及隐蔽工程签证的, 应当由双方和监理单位参与, 采取影像资料和工程签证相结合的方式。

4. 甲乙双方和监理单位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若甲方要求复验, 乙方应当按要求办理。若复验合格, 甲方承担复验费用; 若复验不合格,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塑胶场地面层物理机械性能应当符合《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 36246) 和《合成材料跑道面层》(GB/T14833)。化学性能指标应当符合本市《学校绿色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T/SHHJ000003); 室内塑胶场地除满足上述标准外, 其室

内空气质量还应当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详见附表。

**附表： 基础教育学校塑胶场地面层原材料和成品检测指标**

|            | 面层成品<br>物理机械性能指标                                               | 面层原材料和成品<br>化学性能指标                 | 室内空气指标                                  |
|------------|----------------------------------------------------------------|------------------------------------|-----------------------------------------|
| 室内塑<br>胶场地 | 《中小学合成材料<br>面层运动场地》（GB<br>36246）/《合成材料<br>跑道面层》<br>（GB/T14833） | 《学校绿色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br>（T/SHHJ000003） | 《民用建筑工程<br>室内环境污染控<br>制规范》（GB<br>50325） |
| 室外塑<br>胶场地 |                                                                |                                    | —                                       |

注：如塑胶场地为专业比赛等有特殊需求的场地，除化学性能指标应符合《学校绿色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T/SHHJ000003）外，物理性能指标、面层材料耐久性能指标等应符合相应标准或由项目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6. 按照《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禁止从疫区调入易携带检疫对象植物的通知》（沪绿容〔2018〕333号）文件要求，严禁从疫区调入易携带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植物。

7. 绿化栽植土壤有效土层厚度、植物材料外观质量要求、施工期植物养护等应符合《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

8. 电扩容项目验收质量标准应符合《电气装置安装工程及验收规范》要求。

9. 如前述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作出更新，乙方应按照其中质量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 五、安全施工

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规范。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等相关法规、规范。如果由于乙方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以及其他事故造成乙方工作人员及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若是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 六、竣工验收的约定

1. 工程竣工验收前，乙方应当完成所有施工部位和场所的保洁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后，按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先自行检查，在满足竣工验收条件的前提下，及时向甲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申请报告，逾期提交的，承担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
3. 甲方在收到申请 7 个工作日内负责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4. 甲方根据专业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组织验收。如检测送检材料一次性不合格，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且必须整改，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的条件下，由甲方确定施工时间及期限，乙方按要求保质保量重新施工。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包括工期延误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重复发生此类事故的施工企业一律永久不得从事本区教育系统内项目的施工。
5. 项目竣工日期以项目预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书面提出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日期为准。

## **七、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款的约定**

1. 工程量按实结算，若工程内容无变更，结算价格原则上以合同价为上限。如涉及工程内容有调整、变更，应在施工前将调整、变更资料交甲方书面确认，未经同意的项目，不得纳入结算范围。项目调整必须履行相关手续，须由甲方根据项目调整原则，在不超合同价的基础上进行项目调整；调整内容需由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投资监理等出具专业意见，乙方同时承诺调整内容在不超合同价，不影响合同工期的前提下，按《闵行区教育系统校舍修缮（专项资金类）管理办法》相关条款实施。工程调整、变更内容引起的工程取费标准应与原投标书报价一致。
2. 对甲方提供材料或专业分包项目，乙方应根据工程款支付进度，按相同比例同步支付给甲方材料供应商或专业分包商。除投标文件中已明确的之外，不得向甲方材料供应商或专业分包商收取任何费用。
3.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及时收集整理竣工资料、编制结算文件，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28 天内提供结算文件；60 天内，乙方配合审价单位完成工程审价。由于乙方不配合等原因导致该项目的工程款不能正常拨付，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应优先支付工程人工费，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当年度全部结清。

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仲裁、诉讼、信访、举报、投诉的，取消乙方下一年度施工招投标资格，情节严重引起重大舆情和政府行政处罚的，永久取消乙方施工招投标资格。

## 八、索赔、违约和争议

1.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未能按期完工，而学校却因教学需要必须使用本合同所施工的校舍或场地的，学校可提前使用，但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因单方面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应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 除以上约定外，乙方如有以下行为之一，乙方同意甲方一次性扣减支付合同总价15%。如扣减支付部分不足以弥补项目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如果乙方拒不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维权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担保费等费用。

(1) 乙方无法履行合同中的承诺及义务，经甲方书面催促后 3 个工作日内仍拒不履行或拖延履行 3 日的；

(2) 乙方因自身原因或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火灾、爆炸、人员触电、坠落或其他伤亡等严重安全事故的，除承担上述根本违约责任外，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 因乙方原因严重影响工期，导致按原进度计划学校无法正常开学，乙方又无法制定、完成新的进度计划使项目在开学前完成。

(4) 其它违法、违规、违约行为致使甲方无法达到合同目的的。

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邀请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他

1. 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清单量及暂定价与发包文件相关内容不符的，审价结算时按照对乙方最不利原则处理。

2. 本工程的奖惩措施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和合同约定执行。

3. 本合同的发包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 十、附则

1.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时，应另订协议。

2. 本合同正本叁份，副本叁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合同自动终止。

### 治安消防交通安全协议书

发包人（预算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一）\_\_

发包人（代建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二）

承包人(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以下内容除单独说明外，其它以下甲方一、甲方二统称为甲方）

为加强治安、消防管理，增强职工及外包队人员的法治观念和防火意识，确保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共同遵守。

一、 甲乙双方必须执行贯彻《上海市消防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及交通法规和各级有关规章制度。

二、 乙方要服从各级保卫部门的领导，接受公安机关的检查，全体人员进行治安、消防、交通法规的教育，提高全体人员治安、消防、交通安全意识，自觉遵守法规。

三、 50 人以上的外包施工队，要确定一名领导并配一名专职保卫人员具体负责和实施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以及日常的工作。不足 50 人的外包施工队要有兼职人员负责保卫工作，要建立治安小组，确保本队范围内的防盗、防火、防交通事故、防破坏各项治安保卫工作的落实。

四、 乙方要经常教育本队人员遵守国家法律和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无打架斗殴、卖淫嫖娼、酗酒闹事、吸毒、盗窃，不参加各种邪教组织等违法行为。

五、 乙方人员应当自觉遵守门卫出入制度，服从检查，乙方所有人员应树立主人翁的思想，爱护和保管好施工现场材料，乙方所有人员不准在现场乱写乱画和随地大小便，保持文明施工的生产秩序，严禁互相抄拿、挪用材料工具，挤占施工现场、运输道路，抢占施工设备。

六、 乙方施工队伍要积极开展本单位创建安全单位的活动，实行群防群治、综合管理，保护国家和企业的财产安全，预防违法犯罪的发生，维护上海的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全。

七、 乙方施工人员要制定房间宿舍，人员要相应固定。委派专人负责宿舍的防盗、防火、防煤气中毒等防治工作，搞好室外卫生，宿舍不得男女混住，不得窝藏坏人及赃物，严防意外事件发生。

八、 乙方要明确防火安全，班组有义务消防员，要教育本队人员，提高防火意识。

九、 乙方生活用电要由专业电工安装，并符合防火要求，严格用火审批制度，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非电气焊工一律不准从事焊接作业，电气焊作业要有专人看

火，及时清理周围易燃物，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严禁在易燃、易爆危险场所使用明火，严防发生火灾，严禁在现场吸烟。

十、 乙方宿舍内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物品，不准使用电炉子、电饭锅、电褥子，不准躺在床上吸烟。生活照明灯泡不应大于 40 瓦，禁止使用碘钨灯取暖，不得私自乱用电热器具，非电工人员不得擅自乱接电线。

十一、 乙方要有一名领导负责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做到队有安全组织、班有安全员，经常对全员进行施工、交通等安全教育，自觉遵守当地交通等管理规定。

十二、 乙方施工队伍严防各种犯罪分子混入，成为藏污纳垢的场所，一旦被公安机关发现通缉在逃犯及进行非法迷信活动的“三无”人员和跨省市作案人员，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影响均由乙方全部负责，并要追究乙方领导责任。

十三、 消防方面，乙方在施工期间发生的各种火灾、煤气中毒事故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四、 乙方在各项重大政治活动中，确保消防、治安、交通等方面安全无事故，确保社会稳定，发生事故追究乙方和当事人的全部责任。

十五、 甲方帮助乙方建立健全治安、消防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和隐患，乙方要定人、定时、定措施予以解决。乙方在校期间所发生的一切治安、消防、交通事故，全部损失和全部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七、 本协议从签发之日起生效，到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终止。

甲方一：（公章）

甲方二：（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

发包人（预算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一）\_\_

发包人（代建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二）

承包人（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以下内容除单独说明外，其它以下甲方一、甲方二统称为甲方）

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工程实施及相关作业人员的安全，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工程项目建设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 2、甲方有权随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责令乙方清除安全隐患的权利。
- 3、甲方有权统一管理乙方驻地建设，并要求乙方维护好现场环境。
- 4、甲方有对乙方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取得的突出成绩给予奖励的权利。
- 5、甲方有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消防、交通、治安管理政策、法规，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规章，不服从甲方管理等行为进行处罚直至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权利。
- 6、工程开工前，甲方应履行向乙方进行安全和技术交底的义务。
- 7、工程开工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施工用地及合格的施工设施。
- 8、甲方安全责任人员应检查乙方自带或外租机械设备、小型电动工具、临时用电设施以及个人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等，并进行验收。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在乙方施工过程中，甲方工作人员有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行为，乙方有权制止违章行为，并提出批评、拒绝执行以及检举、控告的权利；乙方明知甲方人员违章指挥而不制止并造成损失，乙方承担责任。
- 2、因甲方过错，造成乙方人员或财产的损失，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乙方负责人必须履行对其招收的全体务工人员入场前的安全生产教育的义务。
- 3、乙方必须为其招收的外地务工人员办理所需的一切必要手续和证件。
- 4、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自觉遵守法纪，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措施、规定。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违反本条款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5、在为甲方工作期间，乙方自带或外租的设备、设施，必须符合规范要求，经甲方

安全管理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凡未经验收批准，擅自投入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依法持证上岗。

7、乙方在施工期内，要爱护甲方的各种设施、设备。严禁偷盗、挪用、破坏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材料、机械设备以及消防器材等。凡乙方人员违反本条款，一经发现加倍处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8、在施工期内，乙方的生活区要符合甲方文明工地的要求，搞好并保持宿舍、食堂等处的环境卫生。

10、乙方人员必须遵守劳动纪律，在工作中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严禁袒胸露背，穿拖鞋上岗，严禁在宿舍内私拉电线；冬季，严禁在宿舍内使用电炉子等电器设备；夏季，严禁到河塘中游泳、洗澡。凡乙方人员违反本条款规定，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夜间施工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做到不扰民。

12、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古迹时，要立即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严禁破坏、私自收藏、倒卖或隐瞒不报。

13、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交通、施工、机电、消防等安全事故，要立即抢救伤者，采取措施减少财产损失，保护现场，积极主动地配合甲方处理事故。

14、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因乙方的过错，造成甲方或他人财产或人身损害或甲方被处罚，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四、其它事项：

1、\_\_\_\_\_

2、\_\_\_\_\_

3、\_\_\_\_\_

五、奖励与处罚：按照工程项目所在项目部及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协议为劳务合同的从合同，随劳务合同生效而生效，劳务合同解除之日起，本协议自然失效，但因乙方违背协议，造成主合同终止，不影响本协议责任条款的效力。

七、本合同正本叁份，副本叁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甲方一：（公章）

甲方二：（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廉洁协议

发包人（预算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一）\_\_

发包人（代建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二）

承包人（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以下内容除单独说明外，其它以下甲方一、甲方二统称为甲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 and 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

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各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有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竞标、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竞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一：（公章）

甲方二：（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工程质量保修卡

发包人（预算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一）

发包人（代建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二）

承包人（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以下内容除单独说明外，其它以下甲方一、甲方二统称为甲方）

为保证（工程名称）\_\_\_\_\_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各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及本次维修所涉及的项目。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各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且保修期如下：

1. 土建工程为按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屋面、外墙、卫生间等装饰及防水工程为 5 年；
2.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
3. 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 室外的上下水和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5. 塑胶场地为 6 年；
6.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除屋面、外墙、卫生间）；
7. 绿化工程为免费养护 1 年，运动场天然草坪免费养护 2 年，养护期间苗木成活率应为 100%。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部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 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系紧急抢救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乙方接到事故

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本工程审定价款的 3%，质保金留存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留存期限为2年。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不计。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质保金留存期 2 年满后，乙方根据保修期内的履约评价及时提出申请，甲方将剩余保修金在 14 天内打入乙方提供的账户。

#### 六、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卡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签署。

甲方一：（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甲方二：（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本合同附件资料

- 1、闵行区教育系统校舍修缮暑期维修质量要求
- 2、主要材料品牌推荐表
- 3、装饰装修材料检测送检要求及确认单
- 4、竣工归档资料目录

## 附件 1：闵行区教育系统校舍修缮暑期维修质量要求

（此要求与设计图纸有出入之处，以较高标准、规定为准）

### 一、维修项目施工工艺在满足施工规范的前提下补充以下要求：

#### （一）内外墙涂料项目

1、空鼓、裂缝及疏松处的内外墙基层（含原墙面为马赛克或面砖的旧墙面）粉刷必须凿除至砖墙，并清除干净后粉刷相应的基层砂浆，墙体裂缝处（存在安全隐患的要上报）用钢筋网片加以处理。

2、铲除旧墙面原有涂料和批嵌的腻子至砂浆粉刷基层，清除干净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内墙面腻子必须满批，外墙面满批专用界面剂及外墙弹性腻子。内外墙面涂料不得少于一底二度。

#### （二）内外墙墙裙铺贴项目

##### 1、内外墙墙裙块料面层更新

铲除原有软基层粉刷至砖墙，清除干净后用不低于 1：2.5 水泥砂浆粉刷找平（20MM 厚），玻化砖或瓷砖（适用于内墙）采用专用粘结剂铺帖。

##### 2、原墙面为涂料或油漆的墙裙更新为块料面层

1）凿除空鼓、裂缝及疏松处的内外墙基层至砖墙，并清除干净后粉刷不低于 1：2.5 的水泥砂浆，裂缝处用钢筋网或网格布加以处理。抗震加固项目应注意不得随意凿除。

2）铲除旧涂料、油漆及腻子层，粉刷层凿毛清洁、满批界面剂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玻化砖或瓷砖（适用于内墙）应采用专用粘结剂铺帖，并结合实际考虑墙裙的压条线。

##### 3、杉木板及其他饰面板墙裙

必须拆除原旧墙裙，木龙骨截面尺寸及间距应符合设计要求，木龙骨

和木制装修面板背面涂刷防火涂料二度。

#### 4、软木、PVC 墙裙

铲除原有装饰面层、涂料及腻子至粉刷层、并清洁干净，粘贴符合消防要求的软木及 PVC 墙裙（2MM）。并结合实际考虑墙裙的压条线。

### （三）楼地面项目

#### 1、卫生间地坪

原有地砖铲除并清除干净后做找平并做防水处理，其防水材料高度达到规范要求，同时进行 24 小时蓄水试验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 2、室内地砖及花岗石地面（大块）

原有水泥地面必须凿毛(如地砖须铲除)，用干硬性水泥砂浆铺贴，地砖必须防滑。

#### 3、楼梯台阶

原有基层必须凿毛(如地砖须铲除)，用干硬性水泥砂浆铺贴烧毛花岗石。并考虑花岗石磨边处理。

#### 4、室内 PVC 地面

原有水泥地面必须凿毛(如地砖须铲除)，加做自流平砂浆找平层，PVC 地板收边处增设压条处理并注意高差问题。

### （四）室内顶棚项目

顶棚吊筋不得使用木楔固定，龙骨材质、截面及间隔尺寸必须符合设计要求，木龙骨涂刷防火涂料二遍；卫生间、厨房吊顶必须使用 0.8MM 厚及以上铝合金扣板。铝方通吊顶厚度不小于 0.8mm。

### （五）校内沥青道路项目

1、原破损或空鼓的砼路面必须凿除后重新浇捣，铺设不少于 40MM 厚 AC-25 粗沥青砼基层、30 厚 AC-05 细沥青面层。

2、必须同步调整侧石、雨污水窨井及明沟高度，原路面无道路侧平

石者重新设置道路侧平石。

3、必须检查上下水管网的完好性，检查校内架空管线并埋地、铺设道路时在相邻建筑物之间预埋过路管为后期的强弱电改造做好准备。

#### （六）门窗维修项目

1、成品套装模压门（烘干处理拼合杉木芯，双面双层夹板，面层饰面板另定，含锁），普通教室及办公室严禁使用防盗门，有特殊要求除外。

2、铝合金或彩铝窗更换原材料厚度按《铝合金门窗》GB/T 8478-2020 要求执行，与墙体固定不得使用木楔，其固定点不得少于规范规定；窗体玻璃应根据面积大小使用相应类别和厚度的玻璃；外墙窗框下口必须做防渗水小圆弧；填缝应均匀、密实。

#### （七）厨房

厨房整体改造时，需考虑下水道是否通畅，是否有隔油池。复核用电量是否满足设备使用需求。

### 二、常用建筑材料的要求：

1、建筑物入口台阶、广场、楼梯等采用厚度 25MM 毛石或烧毛花岗石。

2、实木复合地板厚度不少于 12MM，实木地板厚度 20MM，PVC 地面 3MM，室内底层敷设必须设置防潮基层。

3、铝合金扣板吊顶厚度 0.8MM，轻钢龙骨基层。

4、杉木墙裙厚度 15MM；墙面 PVC 厚度 2MM。

5、铝合金窗框料厚度不得小于 1.4MM。

6、篮排球场面层 PU（8MM），3CM 细沥青基层。

7、学校运动场跑道塑胶面层 13MM，幼儿园活动场地 EPDM 塑胶面层 15MM。

8、屋面防水 APP 卷材厚度 3MM。

### 三、项目管理要求：

#### （一）隐蔽工程签证

各道隐蔽工序完成后需现场管理人员、学校、监理三方签字认可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二）主要装饰材料封样

主要材料及装饰材料由学校参与选定，并当场封样作为验收的标准。

（三）提供设计效果图

校舍外立面整体大修、会议室、图书馆等重要部位维修改造的设计单位必须提供设计效果图，并由学校签章确认。

## 附件 2：主要材料品牌推荐表

主要材料品牌推荐表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 推荐品牌（一等品/优等品）  |
|----|------------------------------|-----------|----------------|
| 1  | 开关插座                         |           | 松下、梅兰日兰、西门子    |
| 2  | 阀门                           |           | 精嘉、上龙供水、阀门二厂   |
| 3  | 涂料                           | 外墙涂料（真石漆） | 三棵树、中南、常春藤、汇丽  |
|    |                              | 外墙水性涂料    | 三棵树、中南、常春藤、汇丽  |
|    |                              | 内墙涂料      | 三棵树、立邦、多乐士、汇丽  |
|    |                              | 防霉涂料      | 三棵树、立邦、多乐士、汇丽  |
| 4  | PVC 塑胶地板                     |           | 阿姆斯壮、得嘉、LG、洁福  |
| 5  | 强化复合地板（甲醛释放量 $\leq$ 0.3mg/L） |           | 菲林格尔、圣象、汇丽     |
| 6  | 免漆实木地板（锁扣）                   |           | 安信、欧典思家、书香门地   |
| 7  | 墙裙杉木板                        |           | 千年舟、兔宝宝、莫干山    |
| 8  | 生态板                          |           | 千年舟、兔宝宝、莫干山    |
| 9  | 柳安芯双层双面成品套装夹板门，含收边，含门锁门吸     |           | 欧派、恩派、金凯       |
| 10 | 墙砖                           |           | 斯米克、亚细亚、汇亚、诺贝尔 |
| 11 | 地砖                           |           | 斯米克、亚细亚、汇亚、诺贝尔 |
| 12 | 电缆                           |           | 起帆、沪敏、远洋       |

|    |                                             |                            |
|----|---------------------------------------------|----------------------------|
| 13 | 配电箱（主要元器件包括双投自动转换开关、隔离开关、断路器、交流接触器、变频器、耦合器） | 施耐德、人民电气、正泰                |
| 14 | 卫生洁具（蹲便器、小便斗）                               | 美标、箭牌、TOTO                 |
| 16 | 防水卷材                                        | 科顺、东方雨虹、蓝盾、月星、申泰、深圳卓宝、上海宏源 |

### 附件 3 装饰装修材料检测送检要求及确认单

根据《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 中第 3 章相关要求，对进场使用的装饰装修材料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的产品严禁投入使用。检测组数按材料品种、规格型号、生产批次分别确定，但不得少于规范要求的数量。未罗列尽的板材等材料应根据消防、防火等要求进行送检。

| 项 目     | 材料      | 检测参数                 | 送样量                    | 备注                  |
|---------|---------|----------------------|------------------------|---------------------|
| 人造板及其制品 | 细木工板    | 甲醛                   | 500*500mm 4 片          | 干燥器法                |
|         | 多层板     | 甲醛                   | 500*500 mm 4 片         | 干燥器法                |
|         | 密度板     | 甲醛                   | 500*500 mm 4 片         | 干燥器法                |
|         | 木地板     | 甲醛                   | 原包装 1 包                | 干燥器法                |
|         | 人造板材木地板 | 甲醛释放量（仲裁法）           | 500*500 mm 2 片/原包装 1 包 | 干燥器法检测不合格必须用仲裁法复测   |
| 涂料      | 内墙涂料    | 甲醛、苯、甲苯、二甲苯、乙苯总和     | 500 mL/瓶               |                     |
| 木门、铝合金窗 |         | 五性试验                 |                        |                     |
| PVC     | PVC 卷材  | 挥发物                  | 1 m <sup>2</sup>       |                     |
| 壁纸      | 壁纸      | 甲醛                   | 3m                     |                     |
| 地毯      | 地毯      | 甲醛<br>有机挥发物          | 1 m <sup>2</sup>       |                     |
| 无机非金属材料 | 石膏板     | 放射性                  | 500*500 mm 2 片         |                     |
|         | 玻化砖     | 放射性                  | 原片 2 片                 |                     |
|         | 大理石     | 放射性                  | 2 kg                   |                     |
| 电线电缆    | 电线（1 芯） | 电阻率<br>截面积           | 3 米                    |                     |
|         | 电缆（5 芯） | 电阻率<br>截面积           | 3 米                    |                     |
| 电工套管及配件 | 电工套管及配件 | 抗压性能、弯曲性能、弯扁性能、电气性能等 | 3m*3 根                 |                     |
| 防水材料    | 防水卷材    | 不透水等                 | 1 m <sup>2</sup>       | 因材料不同，检测参数及检测费用略有不同 |
|         | 防水涂料    | 不透水等                 | 1 kg                   |                     |

注：1、板材类：每 500m<sup>2</sup>，送 1 组。

2、其余按厂家提供的品种、规格、型号、生产批次不同分别送检。

### 附件 4 竣工归档资料

|    |                                                       |
|----|-------------------------------------------------------|
| 1  | 投标文件                                                  |
| 2  | 施工单位中标通知书                                             |
| 3  | 开工备案（施工许可证）                                           |
| 4  | 项目信息表                                                 |
| 5  | 施工周报（每期盖章）                                            |
| 6  | 施工组织设计及监理审核单                                          |
| 7  | 施工监理资料（含监理细则、监理日记、监理评估报告、施工会议纪要）                      |
| 8  | 设计图纸交底材料、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签证单                              |
| 9  | 开工报告                                                  |
| 10 | 场地、空气检测报告（场地包含原材料和成品、化学和物理，空气包含 50325 和 18883）、材料复测报告 |
| 11 | 竣工验收单                                                 |
| 12 | 竣工图纸、竣工结算书（送审结算）                                      |
| 13 | 竣工验收报告                                                |
| 14 | 竣工备案证                                                 |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 2025 年七宝实验中学校舍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 310112102250326197443-12245425 (标项)

# 商务文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 1、商务文件

(1) 磋商响应声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相关资质文件（若有）；

(5)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6)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7)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8)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9) 商务响应表；

(10)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11) 报价明细一览表；

(12)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或格式自拟）；

(13)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或格式自拟）；

(14)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2:

## 声 明 书

致：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2025 年七宝实验中学校舍维修工程）（编号为310112102250326197443-12245425）的磋商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日 期：\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附件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br>(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br>联系电话 |
|--------|--------------------|------|----|--------------|------|------------------|
|        |                    |      |    |              | 合 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须提供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      |    |              |      |                  |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5:

## 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 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是否<br>响应 | 磋商响应方的承<br>诺或说明 |
|-------------|---------------------------------------------------------------------------------------------|----------|-----------------|
| 营业执照        | 有相关经营范围                                                                                     |          |                 |
| 企业资质        | 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br>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br>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br>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                                        |          |                 |
| 安全生产许<br>可证 | 有效期内                                                                                        |          |                 |
| 项目经理        |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建<br>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br>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br>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br>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br>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br>目经理。 |          |                 |
| 授权书         | 有效期内                                                                                        |          |                 |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 报 价 明 细 一 览 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及标项：\_\_\_\_\_

2025 年七宝实验中学校舍维修工程包 1

| 工期 | 保证金缴纳方式 | 备注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7:

正本或副本

## 2025 年七宝实验中学校舍维修 工程

项目编号: 310112102250326197443-12245425 (标项)

# 技 术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 2、技术文件

- (1)、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总体要求的理解；
- (2)、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 (3)、设备配置清单；
- (4)、技术响应表；
- (5)、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7)、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8)、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 (9)、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10)、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11)、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8:

设备配置清单（本项目不涉及）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br>型号 | 单位及<br>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

技 术 响 应 表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0:

##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1：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 序号 | 优惠内容 | 适用机型 | 单价 | 比磋商响应报价<br>优惠率（%）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2：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磋商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响应内容而对磋商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磋商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磋商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甲方单位：  | （公章）  | 乙方单位：  |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 日 期：   | 年 月 日 | 日 期：   | 年 月 日 |

附件 13:

##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全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 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调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5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  
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  
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

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建设单位）：

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企业稳定，根据各级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我公司承接的\_\_\_\_\_工程项目的施工实际情况，特作如下慎重承诺：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施工归属地上级主管部门以及贵公司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农民工进场验证、考勤、工资发放工作，做好农民工实名制、人工费和工资支付的“三本台账”。

2、我公司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一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或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恶性事件的发生，我公司第一时间派负责人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3、我公司承诺不因任何原因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如有发生所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4、我公司承诺截止 2026 年春节前，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一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

5、我公司除农民工工资，还对材料款、专业分包款等做出承诺：我公司承诺材料款、专业分包款等工程款专款专用，用做本项目，不挪做他用。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承诺单位：（盖章）

日期：